附件：14

申请书

（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）

 申请人：×××，男／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（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），住……。

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／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 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（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）

 请求事项：

 缓交／减交／免交诉讼费用……元。

 事实和理由：……（写明案件当事人和案由）一案，……（写明申请缓交／减交／免交诉讼费用的事实和理由）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 申请人（签名或者公章）

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１．本样式供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向人民法院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。

２．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。

３．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、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、减交诉讼费用的，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、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。